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及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金台法意字[2014]06128 号

目 录

目录

目 录.....	2
释 义.....	3
正 文.....	5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6
四、公司的设立.....	8
五、公司的独立性.....	9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0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公司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18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3
十二、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三、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25
十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
十五、税务和财政补贴.....	29
十六、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七、劳动用工.....	30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十九、推荐机构.....	32
二十、结论意见.....	3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语分别对应下述含义：

简称	指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所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公司		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弘奥有限		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弘奥股份		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5 号）
《挂牌标准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18 号）
主办券商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民族证券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4）第 333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亚评报字【2014】67 号《评估报告》
基准日		2014 年 5 月 31 日
元		人民币元

致：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弘奥有限的委托，担任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它有效规定，现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基本事实，依据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它有效规定，基于对相关资料的审查以及本所律师的必要调查、核实，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得到申请人的承诺、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信息；所提供文件的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盖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签署相关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所需的授权或履行了必需的批准程序；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对于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承诺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重大遗漏、严重误导和虚假陈述。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下称《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定稿的《转让说明书》中有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不存在上述之情形。但对于其后《转让说明书》因任何修改而导致的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除非公司已书面告知并经本所律师确认，本所律师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审计、评估、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评估、验资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申请股票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在此前提和基础上，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股票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且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4 年 7 月 15 日，弘奥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等相关议案。

2014 年 8 月 4 日，弘奥股份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等相关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弘奥股份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及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弘奥股份本次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意。

二、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1）弘奥股份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弘奥股份系由弘奥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弘奥有限于 2007 年 8 月 2 日成立。2014 年 6 月 20 日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弘奥有限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1200102018687。弘奥股份依法设立。

弘奥股份由弘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弘奥股份的设立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弘奥股份的设立合法有效。

（2）弘奥股份有效存续

弘奥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弘奥股份前身弘奥有限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

根据弘奥股份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弘奥股份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弘奥股份由设立于 2007 年 8 月 2 日注册号为 411200102018687 的有限责任公司按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其存续期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弘奥股份存续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弘奥股份符合《业务规则》有关公司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弘奥股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酶制剂、絮凝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4）第 33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9,549,083.70 元、22,230,169.60 元。其中主营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19,549,083.70 元、22,226,095.79 元，主营业务的收入分别占同期全部营业收入的 100%、99.98%。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弘奥股份符合关于“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依照《公司法》规定，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和职能部门；公司已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目前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根据弘奥股份提供的《确认函》、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地方税务局、三门峡市湖滨区国家税务局、三门峡市环保局直属分局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弘奥有限设立后至变更为弘奥股份并至今，股份的发行和转让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就上述各次股份的发行和转让等变化情况进行审查，弘奥有限变更为弘奥股份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手续，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弘奥股份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弘奥股份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弘奥股份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弘奥股份委托民族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并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弘奥股份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申请股份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弘奥股份系由弘奥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

2014年6月15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审字（2014）第333号《审计报告》，截止2014年5月31日弘奥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2,101,566.84元。

2014年6月15日，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亚评报字【2014】67号《评估报告》，截止2014年5月31日弘奥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6624.85万元。

2014年6月15日，弘奥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弘奥有限整体变更为弘奥股份，公司现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公司名称变更为“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截至2014年5月31日的净资产按2.0701:1的比例折为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记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4年6月15日，崔光耀、杜冠男、张月朋、索保军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定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股份的折算和持有、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14年6月18日，弘奥股份召开职工大会，选举孔长洲为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4年6月18日，弘奥股份召开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三门峡

弘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弘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应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014年6月18日，弘奥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崔光耀为董事长，聘任崔光耀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杜冠男、崔虹、张增文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崔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张增文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4年6月18日，弘奥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孔长洲为监事会主席。

2014年6月20日，弘奥有限经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为弘奥股份，领取了注册号为4112001020186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弘奥股份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份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弘奥股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酶制剂、絮凝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弘奥股份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从事的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弘奥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备、知识产权、土地、房屋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公司的主要财产），上述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弘奥股份的确认，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审查，弘奥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根据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目前，弘奥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专职在弘奥股份工作，并在弘奥股份领取薪酬，均未在股东控制的其它企业中任职或领取薪酬。根据弘奥股份的书面声明，弘奥股份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弘奥股份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工资报酬等管理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弘奥股份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其股东没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弘奥股份提供的银行开户资料、纳税登记资料等文件，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能够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领有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

根据弘奥股份提供的书面说明及《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弘奥股份的发起人为崔光耀、杜冠男、张月朋、索保军 4 名自然人。经本所律师

查询 4 名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证实各股东自然情况如下：

崔光耀，国籍为中国，身份证号：41120219631110****，住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会兴镇西街 41 号附 1 号

杜冠男，国籍为中国，身份证号：41032619880501****，住址：武汉市汉江区香港路 218 号 E 栋 21 层 2505 号

张月朋，国籍为中国，身份证号：41120219640714****，住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会兴镇西街 41 号附 1 号

索保军，国籍为中国，身份证号：41052119780120****，住址：河南林州市采桑镇呼家窑村北区 104 号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4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系中国公民，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弘奥股份发起人均系其前身弘奥有限的股东。根据弘奥股份有关股东会决议，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时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折合股份 3,000 万股），由全部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

全体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发起人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崔光耀	1,600.00	53.33%	净资产折股
杜冠男	780.00	26.00%	净资产折股
张月朋	6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索保军	20.00	0.67%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3,000.00	100.00%	-

（二）公司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股本未发生变更，公司现有股东与公司发起人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弘奥股份设立时各发起人均具备《公司法》第七十九条规定的发起人资格，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上述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弘奥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弘奥有限的设立

2007年7月1日，崔光耀、崔生智、张妞朋签署了《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成立弘奥有限。根据该章程，弘奥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20万元。

2007年8月1日，三门峡睿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睿达会验字【2007】18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2007年8月1日，弘奥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弘奥有限于2007年8月2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获得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112001020186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成立时，发起人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发起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崔光耀	90.00	75.00%	90.00	货币
崔生智	18.00	15.00%	18.00	货币
张妞朋	12.00	10.00%	12.00	货币
合 计	120.00	100.00%	120.00	

（二）弘奥有限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

1、2009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根据弘奥有限股东会通过的各份相关决议，2009 年 5 月 8 日，弘奥有限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将公司注册资本金从人民币 120 万元增加为人民币 1,320 万元。公司增加新股东张月朋。公司增资及增加新股东后，股东崔光耀原出资 90 万元，本次增加 700 万元，累积出资 790 万元；新股东张月朋本次出资 500 万元。原股东崔生智、张妞朋出资不变。

该次变更后，弘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崔光耀	790.00	59.85%	790.00	货币
崔生智	18.00	1.36%	18.00	货币
张妞朋	12.00	0.91%	12.00	货币
张月朋	500.00	37.88%	500.00	货币
合 计	1,320.00	100.00%		

上述出资经过三门峡市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和会验[2009]047 号）。该次变更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经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该次增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股东出资真实合法。

2、2014 年 5 月 5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5 日，经弘奥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崔光耀将其持有的 8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杜冠男、崔生智将其持有的 1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杜冠男，张妞朋将其持有的 12 万出资额转让给杜冠男，张月朋将其持有的 227 万出资额转让给杜冠男，张月朋将其持有的 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索保军。同时决议就上述转让事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5 月 6 日，崔光耀与杜冠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崔光耀将其在弘奥有限的出资 790 万元中的 86 万元（占公司股权的 6.60%）转让给杜冠男，转让金额为 129 万元。

2014年5月6日，崔生智与杜冠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崔生智将其在弘奥有限的出资18万元（占公司股权的1.30%）转让给杜冠男，转让金额为27万元。

2014年5月6日，张妞朋与杜冠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妞朋将其在弘奥有限的出资12万元（占公司股权的0.90%）转让给杜冠男，转让金额为18万元。

2014年5月6日，张月朋与杜冠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月朋将其在弘奥有限的出资500万元中的227万元（占公司股权的17.20%）转让给杜冠男，转让金额为340.5万元。

2014年5月6日，张月朋与索保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月朋将其在弘奥有限的出资500万元中的9万元（占公司股权的0.70%）转让给索保军，转让金额为13.5万元。

经核查，此次变更于2014年5月28日经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获得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1200102018687）。以上股权转让中出让方均已出具收付款项证明，表明其已实际收到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后，弘奥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崔光耀	704.00	53.33%	704	货币
杜冠男	343.00	25.98%	343	货币
张月朋	264.00	20.00%	264	货币
索保军	9.00	0.68%	9	货币
合 计	1,320.00	100.00%		

3、2014年5月23日，第二次增资

2014年5月23日，经弘奥有限股东会决议增资扩股,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货币增资44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680万元至3000万元，其余2720万元转资本公积。其中崔光耀增资2345万元，出资额增加896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6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3.30%；杜冠男增资1144万元，出资额增加437万元变更为人民币780万元,占公司注

册资本的 26.00%。张月朋增资 880 万元，出资额增加 336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6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00%，索保军增资 31 万元，出资额增加 11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70%。

经核查，该次变更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经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上述增资均已通过银行转账至公司账户。

经本所律师就上述各次股东及股权与股本等变化情况审查，以上变更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手续且股东出资均实际缴付到位，公司历次股本总额增加、股东变更及结构发生变化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三）弘奥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2014 年 6 月 15 日，弘奥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弘奥有限整体变更为弘奥股份，由弘奥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弘奥股份；弘奥有限以其 201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2,101,566.84 元为依据，按 2.0701: 1 的比例折为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记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原有 4 名股东以其在弘奥有限拥有权益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按发起人协议的规定投入弘奥股份。

该次变更后，申请人各股东持有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发起人的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崔光耀	1,600.00	53.33%	净资产
杜冠男	780.00	26.00%	净资产
张月朋	600.00	20.00%	净资产
索保军	20.00	0.67%	净资产
合 计	3,000.00	100.00%	-

此次变更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经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四）股份公司阶段的历次股权变动

根据弘奥股份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弘奥股份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弘奥股份设立以来，公司的股份未发生变更。

（五）股份公司股份受限情况

根据弘奥股份工商档案材料记载及弘奥股份出具的书面声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弘奥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除法律、法规规定的转让限制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

酶制剂产品，酵母饲料产品的开发、技术服务和转让、生产、加工、销售（限饲料添加剂）；精细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化学危险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发酵豆粕、饲料销售；配套自动化设备销售；酶制剂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二） 公司的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如下：

1.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2010年10月20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颁发的《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饲添（2010）2876；产品名称：酶制剂（I）：植酸酶（产自黑曲霉）、蛋白酶（产自枯草芽孢杆菌）、微生物添加剂（I）：枯草芽孢杆菌、植物乳杆菌、酿酒酵母；有效期为5年。

2.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

2011年6月25日公司取得对应《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饲添（2010）2876】项下所批准的产品中的两项实际投产产品的批准文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申报日期	有效期	批准部门
酸性蛋白酶 (50000 u/g)	豫饲添字（2011） 081001	2011-6-25	2016-8-1	河南省畜牧局
饲用枯草芽孢杆	豫饲添字（2011）	2011-6-25	2016-8-1	河南省畜牧局

菌（500亿/克）	081002			
-----------	--------	--	--	--

3. 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

2010年2月公司取得由河南省畜牧局颁发的《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编号为豫饲审（2010）12005。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

2014年6月30日，弘奥股份获得经备案登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0563442）。

5.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2014年7月2日，弘奥股份获得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4108600031）。

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2008年10月10日，公司取得洛阳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登记编码：4112960168），有效期至2014年9月28日。由于企业名称、经营范围等多项信息变更，公司已向主管部门提交变更申请，目前正在办理证照变更。

（三）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未在境外设立实体经营的确认函》，截至2014年8月6日，公司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办事处、公司或其他实体，也未进行境外投资或从事任何境外经营活动。

（四） 公司的主营业务

1. 根据《审计报告》、弘奥股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酶制剂、絮凝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根据《审计报告》，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5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9,549,083.7元、22,230,169.6元和8,161,295.29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9,549,083.7

元、22,226,095.79元和8,161,295.29元,占比分别为100%、99.98%和100%,主营业务明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依法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同时，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所从事的业务已经取得相关资质文件，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设立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崔光耀和张月朋，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崔光耀	控股股东；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杜冠男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月朋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控股股东家庭成员
崔红宝	董事
崔虹	董事；控股股东家庭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孔长洲	监事会主席
张虎	监事
张永乐	监事
张增文	高级管理人员
杜汉杰	持股 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杜冠男的父亲；武汉科创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执行董事
武汉科创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杜冠男

	的父亲控股的公司
--	----------

根据谨慎性原则，本所律师将武汉科创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披露如下：

名称	武汉科创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0103000060658		
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香港路 218 号华氏花园综合楼 E 栋 21 层 2505 号		
法定代表人	杜汉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东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杜汉杰	510	51%
	刘明娟	490	49%
经营范围	微生物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食品添加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烘干设备、自动控制设备、水处理设备的批发兼零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9 年 02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9 年 0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02 月 11 日		

根据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关于对外持股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配偶未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

（二）关联交易

1. 持续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关于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的确认函》以及公司提供的其它资料，经本所律师审查，截止至 2014 年 05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持续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

2. 偶发性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偶发

性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担保

201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行签订《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1022508100213110001），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行向公司提供 256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崔光耀、张月朋为该借款协议提供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 41022508100613110001，保证期间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 关联借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审计报告》，截止 2014 年 05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二笔，性质为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关联方	应付款余额（元）	内容
崔光耀	2,233,000	借款
崔虹	4,600,000	借款

经核查前述合同、协议，本所律师认为，该合同、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损害交易公平和公允的情形。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公司与各相关关联方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公司在其《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在章程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对今后可能发生关联交易已经具有合理约束。

(三) 同业竞争

经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和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为了避免

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管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公司章程中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在章程中明确了对同业竞争的限制，对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经具有合理及必要约束。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及他项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发证日期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三国用 (2013)第 019号	【三门峡市】310 国道南侧、河堤 北路北侧	17408	2013年6 月20日	2062年3 月11日	是

（二） 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主要办公及生产场所相关的房屋使用权情况如下：

公司与三门峡酶制剂厂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租用位于三门峡市湖滨区会兴西街 11 号的面积为 470 平方米的 18 间房屋，租期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37 年 7 月 1 日，租金为每年 8000 元。三门峡酶制剂厂隶属于会兴村办企业，其房屋产权归会兴村所有。根据公司提供的前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承租的前述房产未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公司上述房产租赁关系存在瑕疵。

为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降低租赁厂房的相应风险，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取得位于三门峡市 310 国道南侧、河堤北路北侧的面积为 17408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在该宗土地上自建厂房及办公用房以保证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根据公司说

明，目前该自建房产的相关证照均在办理中。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该自建房产目前尚未取得有效产权文件。

（三） 知识产权

根据公司说明及提供的材料，2009年6月16日公司与武汉百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就蛋白分离剂专利技术签订专利转让协议，武汉百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协助公司完成专利权变更手续。本所律师认为专利权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应专利具体信息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蛋白分离剂	武汉百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ZL200510019727.5	2005年11月3日	2007年5月23日	发明专利

根据公司说明及提供的材料，2014年3月1日公司与三门峡酶制剂厂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确定由三门峡酶制剂厂协助公司于2014年10月1日之前完成商标转让。目前相关双方正在办理商标转让事宜。本所律师认为商标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应商标具体信息如下：

商标名称	商标所有人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山佳	三门峡酶制剂厂	3887619	自2006年6月14日至2016年6月13日	第1类 1、工业用酶制剂；2、工业用酶；3、澄清剂；4、絮凝剂；5、钻井泥浆用化学添加剂；6、植物调节剂；7、食品工业用酶制剂；8、食品工业用酶；9、食品工业用牛奶发酵剂；10、蛋白质（原料）

（四） 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说明及《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施，截止到2014年5月31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60,620,424.52元，其中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32,478,381.04元、运输工具的账面价值为915,404.71元、办

公设施的账面价值为86,418.02元。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的保证及本所律师的调查，除公司承租的厂房产权及正在办理中的自建房产相关证照、专利权和注册商标专用权尚未办理完毕外，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重大债权和重大债务进行了审查。重大合同是指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合同金额不足 100 万元，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财务状况或股东权益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或协议。主要包括：

1、 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行	2013-11-21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1022508100213110001	256	2013-12-3 至 2014-12-2	购买原材料，作为流动资金使用

担保人	担保权人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金（万元）	担保期限	对应借款合同编号
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行	2013-11-21	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	41022508100413110001	256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41022508100213110001
崔光耀、张月朋、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	2013-11-21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	4102250810061311	256	至主合同项下	4102250810021311

张妞朋、崔生智	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行		合同	0001		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0001
---------	------------	--	----	------	--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2011年5月26日，三门峡邦威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向三门峡银行借款300万元整，借款期限为1年，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后因三门峡邦威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根据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三民初字第40号民事调解书，由公司代为清偿前述借款。由于当时签字担保的主要负责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崔光耀，崔光耀已承诺由其本人代为清偿前述借款，与公司及其他股东无关，由此产生的经济及法律后果由崔光耀本人承担。

2、 业务销售合同

合同相对方	采购金额（元）	提供的产品	签订日期	有效期
温州市粮油食品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2,160,000	酶制剂产品	2013年10月9日	2013年10月9日至2014年10月9日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零库存长期合同（现已履行金额：926,100元）	絮凝剂	2014-1-17	2014-1-1至2014-12-31
武汉科创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960,000	絮凝剂	2014-1-1	2014-1-1至2014-12-31。 2014年7月20日合同双方已签订终止协议。
北京博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500,000	酸性蛋白酶、甘露聚糖酶、木聚糖酶	2014-4-8	2014-4-8至2015-4-7
广州市博仕奥生化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6,500,000	葡聚糖酶、枯草芽孢	2014-2-6	2014-2-6至2015-2-5
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0	植酸酶	2014-4-8	2014-4-8至2015-4-7

经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尚未发生亦未发现潜在的争议或纠纷，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应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管理层提供的《关于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公司现行的章程系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共计十二章，一百九十六条。2014 年 8 月 4 日弘奥股份通过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规定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弘奥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章程是按照《公司法》及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起草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体现了对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保护。

十三、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一）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要求。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分别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和工作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成立以来，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真实、有效。

十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成员	姓名	任职
	崔光耀	董事长兼总经理
	杜冠男	董事
	张月朋	董事
	崔红宝	董事
	崔虹	董事
监事会成员	孔长洲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张虎	监事
	张永乐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崔光耀	总经理
	杜冠男	副总经理
	崔虹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张增文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

崔光耀，董事长兼总经理，男，1963年11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

1985年5月至1996年8月，于三门峡会兴第二塑料厂任车间主任；1996年8月至2001年3月，于三门峡市酶制剂厂任销售科长；2001年3月至2007年7月，于三

三门峡市酶制剂厂任厂长。2007年7月至2014年6月，于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弘奥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为2014年6月18日至2017年6月17日。

现直接持有弘奥股份 53.3%的股份。

杜冠男，董事兼营销副总经理，男，1988年5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

2014年6月至今在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营销副总经理。任期为2014年6月18日至2017年6月17日。

现直接持有弘奥股份 26%的股份。

张月朋，董事，1964年7月1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

1983年3月至2001年9月，于三门峡淀粉厂办公室工作；2001年9月至2004年5月，于三门峡市酶制剂厂化验室任化验员；2004年5月至2007年7月，于三门峡市酶制剂厂任化验室主任；2007年7月至2014年6月，于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弘奥股份董事，任期为2014年6月18日至2017年6月17日。现直接持有弘奥股份 20%的股份。

崔红宝，董事，1979年9月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

2007年7月-2014年6月，于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业务主管。现任弘奥股份董事，任期为2014年6月18日至2017年6月17日。

崔虹，董事兼董事会秘书，1986年1月3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

2007年2月至2012年3月，于三门峡湖滨区农商行营业部工作；2012年3月至2014年6月，于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现任弘奥股份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期为2014年6月18日至2017年6月17日。

2、监事

孔长洲，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1972年6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

2010年10月至2014年6月，于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任职。现任弘奥股份监事会主席，任期为2014年6月18日至2017年6月17日。

张虎，监事，1981年1月1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

2002年9月至2007年7月，于三门峡酶制剂厂任中试车间主任、三车间主任、工艺员；2007年7月至2014年6月，于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壹车间主任、副经理、配方师。现任弘奥股份监事，任期为2014年6月18日至2017年6月17日。

张永乐，监事，1965年2月1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

1997年5月至2007年7月，于三门峡酶制剂厂技术车间任职；2007年7月至2014年6月，于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设备动力部主任。现任弘奥股份监事，任期为2014年6月18日至2017年6月17日。

3、高级管理

总经理，崔光耀，简历见本章第1条；

副总经理，杜冠男，简历见本章第1条；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崔虹，简历见本章第1条；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张增文，1967年8月2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

1989年7月至2002年3月在陕县化工厂任财务主管；2002年3月至2005年9月在三门峡天诚电化有限公司任财务科长；2005年9月至2009年7月在三门峡捷马电化有限公司任财务科长；2009年7月至2014年6月在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科长。2014年6月至今在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任期为2014年6月18日至2017年6月17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人员简历以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07年7月1日，弘奥有限首次股东会决议选举崔光耀为执行董事，张妞朋为监事。

2014年6月18日，弘奥股份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崔光耀、杜冠男、张月朋、崔红宝、崔虹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选举张虎、张永乐为公司监事。2014年6月18日弘奥股份职工大会选举孔长洲为职工监事。

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履行了法定的手续，合法有效，

十五、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弘奥股份于2014年7月2日取得三门峡市湖滨区国家税务局和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豫国税三湖字 411202664689883 号《税务登记证》。

（二）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税项，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自 2008 年起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三）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河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豫发改办高计【2014】43号文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2011年微生物制造、绿色农用生物产品高技术产业化专项项目的复函》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已同意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活性精致蛋白酶高技术产业化工程专项项目列入国家高新技术发展计划及国家资金补助计划，给予公司项目补助资金500万元，国家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产业化研发和工艺技术示范，按照国家有关项目管理的要求，受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该项目由河南省发展改革委组织有关专家于2013年11月20日验收合格。

（四）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三门峡市湖滨区国家税务局和三门峡市湖滨区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6月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遵守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过税务部门行政处罚，与该局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十六、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直属分局于2014年7月1日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2011年以来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无环境违法行为发生。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4年6月30日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及劳务合同，截止目前，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目前在社会保险缴纳方面仍存在一些不规范行为，已经建议公司逐步纠正违规行为，以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规定。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涉诉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诉讼与仲裁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涉诉情况

根据公司相关股东提供的《关于诉讼与仲裁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涉诉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关于诉讼与仲裁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说明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作出的；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未查询到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执行人的相关信息；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对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十九、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民族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民族证券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二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对公司提供的材料并对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关于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负责人：皮剑龙 皮剑龙

经办律师：郭卫东 郭卫东

史敬茹 史敬茹

二〇一四年九月24日